一图读懂《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》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干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(2021-2025 年)》等文件要求,立足首都发展实际,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《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拟对文化和旅游新消费项目按照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进行奖励，加大文旅消费供给侧改革力度,丰富文旅产品供给,实现文化和旅游的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支持哪些项目？

1.支持开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旅游消费新产品

该条**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首都文化的活化利用。**鼓励旅行社等市场主体，**深入挖掘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资源**，通过整合古都文化、红色文化、京味文化、创新文化，推动文化资源向深度体验型**旅游线路产品**转化 。

2.支持科技赋能旅游消费新场景

该条**聚焦科技赋能**，鼓励旅游景区、文博场馆、科技公司等市场主体**运用前沿技术**开发兼具数字、绿色、智能特征的创新型旅游消费场景。一方面，支持运用新技术构建**新型旅游消费场景**；另一方面，推动**传统空间**通过数字化改造、绿色低碳升级、智能交互设计等**提质增效**。

3.支持发展“文旅+”“+文旅”的旅游消费新业态

该条**聚焦产业融合**，鼓励旅游休闲街区、文旅体验基地、旅游度假区等市场主体以**文化和旅游领域国家级相关品牌称号**为载体，以场景共塑、品牌共建、资源共享为核心，深化与**工业、体育**等领域的融合创新，培育融合型标杆项目。

4.支持推出“北京礼物”新商品

该条**聚焦“北京礼物”。**鼓励各类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设计、制作公司等市场主体，以**特色化、高端化、精品化、国际化、时尚化**为导向，推出创意新、设计新、材料新、工艺新的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并**加入“北京礼物”体系**，推动“北京礼物”向代表首都文化形象的城市礼物跃升。

三、主要奖励方式

奖励资金以**自然年度**划分，当年征集上一年度已营业和销售的项目，进行事后奖励。

每年奖励上一年度的项目**不超过40个**，单个项目奖励资金**不超过100万元。**

四、特色亮点

1.创新是核心点

《办法》以创新为核心,分别从新产品、新场景、新业态和新商品等**“四新”领域**进行引导和鼓励，激发市场创新活力。

2.奖优奖强是侧重点

《办法》以奖励为主，侧重**“奖优奖强”，不同于扶持资金和普惠性政策**。通过较大力度的资金奖励，推出一批品牌号召力强、市场影响力大、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优质项目,进一步壮大旅游市场经济，助力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。

3.促消费是落脚点

《办法》主要目的是**释放文旅消费潜力**，最终落脚点在于促消费。正因为此，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要按照实际的**促消费效果**即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，最终实现**“以奖促消、以消哺产”**的产业闭环，为北京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可持续的内生动力。

五、关切回应

1.如何申报?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通过**官方网站发布项目征集公告,明确申报的时间、方式、材料和流程**。申报单位需**密切关注公告**，在规定时间内（错过申报时间无法补报），通过指定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。提交后，建议保留好相关凭证，以便后续查询和跟进。申报单位应**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**，提供虚假材料会导致申报资格被取消，甚至面临法律责任。

2.如何获得奖励资金？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开展申报资料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。评审将依据项目的**创新性、示范性、社会效益和促消费效果**等标准进行综合评定。对于入选项目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将按照程序和要求拨付奖励资金。奖励资金的拨付时间会在后续相关通知中说明。

3.哪些单位可以申报?

申报单位应是**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**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:一是申报单位**涉嫌违法犯罪**，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；二是申报单位**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情形**的;三是同一项目**已享受市级相关资金支持**的;四是**有知识产权争议**的。

4.可以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吗?

同一申报单位**可同时申报多个项目**，但**同一项目**只能申报“ 新产品 ”“ 新场景 ”“ 新业态”和“新商品”其中一类，**不能同时申报多个类别**。

5.申报、评审及拨付奖金流程图

为帮助申报单位清晰掌握政策申报全流程，现将项目申报、评审及资金拨付全流程梳理为**可视化流程图**（如下），申报单位可对照公告中申报材料要求同步查阅，确保申报工作高效推进。

